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27 日廢字第 J9600528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2 月 8 日 6 時 50 分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，查獲有內含紙類資源回收物之垃圾包遭人任意棄置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人行道上，乃當場拍照存證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結果，認係訴願人所棄置，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開立 96 年 2 月 9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497061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6 年 2 月 27 日廢字第 J9600528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6 年 3 月 30 日）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（96 年 2 月 27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裁處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，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、貯存、排臺之規定，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二、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。」第 63 條

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

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，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，始得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：……二、資源垃圾：（一）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，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家戶、政府機構、公立中小學、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，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：……（二）資源垃圾應依……規定進行分類後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、地點送交清運，惟若回收量大時，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、地點清運。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，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。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，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。……六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，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
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陸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12 條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 (新臺幣)	1 千 2 百元—6 千元
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 千 2 百元
-----------	----------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垃圾包非訴願人放置，可能為拾荒人員拾取，整理其所需物品後所遺留。

四、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發现有裝有紙類資源回收物之垃圾包遭人任意棄置於地面，妨礙環境衛生；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結果，認係訴願人所棄置。此有採證照片 1 帖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611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否認系爭垃圾包為其所放置乙節。惟查，本件依前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611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略以：「……一、本案行為人○君係該棟大樓之管理員，經通知該大樓管理室後，於 96 年 2 月 9 日至分隊部，到案說明，經○君表示，當日因大樓住戶將資源垃圾拿下來，因大樓清潔工已休息，加上有大型傢俱置於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人行道上，基於好心，順便將該垃圾包放置於同一地點。二、○君基於服務大樓住戶，但任意放置資源回收垃圾，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且舉發通知書亦親自確認簽收，……」並有採證照片 1 帖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既未提臺具體可採之反證，事後空言否認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 敏
委員	陳淑芳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陳媛英
委員	紀聰吉
委員	林明昕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31 日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李元德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